

高架快速路养护项目（2026GJXY-1）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8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

成交供应商：徐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甲方：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徐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56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高架快速路道路巡查与日常养护项目（2026GJXY-1）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平等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架快速路道路巡查与日常养护项目（2026GJXY-1）服务，签署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三环东、西、北、南路，大学路（泉山区段）、徐韩（鼓楼区段）和城东（云龙区段）高架快速路，总面积 153.2 万平方米；另徐丰高架涉铁段 648 米，面积 2.2 万平方米。

2、养护范围（包括不限于）：主体工程有高架桥主线和匝道桥梁、地面快速路、地道（主线下穿地道、被交地道、人行过街地道）、挡墙等。附属设施有：声屏障、集水井、落水管、防眩板、预留桥梁隔离墩、封堵墙、装饰、引道限高门架、桥联（墩铭）牌、防爬网、路缘石、防撞护栏（包括砼、波形梁、拦索护栏等）、防撞墩、轮廓标、沉降钉、沉降观测点等设施。

3、养护内容：日常巡查、预防养护、日常养护、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

具体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8]及合同附件 1。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1、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长 14.81 公里，其中高架桥 11.5 公里，面积 39.6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22 日起。

2、三环西路高架快速路全长 9.635 公里，面积 31.5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3、三环北路高架快速路全长 10.099 公里，面积 36.9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4、三环南路快速路长 11.7 公里，另含御景路 781 米，全长 12.499 公里，其中快速路高架桥 6.2 公里，面积 24.2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7 日起。

5、大学路（泉山区段），全长 1.135 公里，面积 3.5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6、徐韩高架快速路（鼓楼区段）面积 4.5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7 日起。



7、城东大道快速路（云龙区段）全长 3.638 公里，面积 13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8、徐丰高架快速路先期涉铁段高架桥梁长 648 米，面积 2.2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以上项目服务期限均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到期, 合同期限 0.86-1.25 年。

说明：以上招标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但养护期限内费用不变。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许可手续等由中标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

三、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96135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任务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每 3 个月为一期，共 5 期，每期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柒佰元（¥1922700.00 元）。甲方根据每期考核结果支付一次。每期养护管理费以考核结果为准。

3、每期由甲方对上一期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每期按照考核结果汇总据实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a. 当期考核评分均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期养护管理费用。

b. 当期考核评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 0.5 万元，不足 1 分按 1 分计。即：当期实际支付养护管理费=每期养护管理费-当期所扣费用总额（含罚款）。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人员、设备要求及服务承诺

1、详见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6-0038 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保证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将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确保 24 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有固定市区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4、详见合同附件 2。

五、考核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 6、7。

六、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职务

详见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6-0038 乙方投标文件。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须应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甲方在考核乙方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乙方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乙方增加员工。

3、因乙方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5、如果乙方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乙方的其它合同责任，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甲方应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甲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支座和伸缩装置养护与更换技术规范》（JTG/T 5532-2023）等技术规范、标准，按时保质的完成工程养护任务。

2、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监督和检查，甲方的业务指导、监



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本合同下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组建专业队伍，严禁擅自分包。

4、按照要求开展日常巡查，登录公路巡查系统，按照要求打卡，做好巡检记录，发现明显缺损和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上报甲方。

5、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乙方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

6、乙方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甲方核查。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必须满足投标文件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7、乙方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8、乙方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9、乙方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乙方完成甲方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甲方和乙方予以协商解决。

11、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乙方、乙方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乙方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2、在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甲方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乙方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甲方。

13、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设施。

14、乙方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乙方承担总包责任。

15、若无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6、乙方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7、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

18、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19、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20、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甲方审批。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乙方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乙方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乙方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a、项目经理：10 万元/每人次；b、技术负责人：5 万元/每人次；c、其他主要人员：2 万元/每人次。

7、乙方将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8、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金额的调整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的费用变化，养护经费不作调整。也不因附属设施的增加而调整经费。

十一、合同解除与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甲方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4、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3) 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的。

(4) 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5、乙方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甲方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甲方财产的损失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的乙方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甲方的物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6-0038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 5、甲方和乙方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 6、乙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8、签定本合同须同时签定《公路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详见合同附件 3、4。
- 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备案。

甲方：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徐州市王陵路 68 号
联系电话：0516-87629494
签定日期：2026.6.18

乙方：徐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徐州市三环东路小玻璃山
联系电话：0516-87772799
签定日期：2026.6.18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服务范围和价格清单（详见《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设备管理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要求》）

合同附件 3 廉政合同

合同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合同附件 5 日常巡查表

合同附件 6 养护项目考核标准

合同附件 7 养护质量检查标准与评分表

合同附件 8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附件 1 服务范围和价格清单（详见《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一、项目概况、养护范围及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三环东、西、北、南路，大学路（泉山区段）、徐韩（鼓楼区段）和城东（云龙区段）高架快速路，总面积 153.2 万平方米；另徐丰高架涉铁段 648 米，面积 2.2 万平方米。

其中：

（1）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长 14.81 公里，其中高架桥 11.5 公里，面积 39.6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22 日起。

（2）三环西路高架快速路全长 9.635 公里，面积 31.5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3）三环北路高架快速路全长 10.099 公里，面积 36.9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4）三环南路快速路长 11.7 公里，另含御景路 781 米，全长 12.499 公里，其中快速路高架桥 6.2 公里，面积 24.2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7 日起。

（5）大学路（泉山区段），全长 1.135 公里，面积 3.5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6）徐韩高架快速路（鼓楼区段）面积 4.5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7 日起。

（7）城东大道快速路（云龙区段）全长 3.638 公里，面积 13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8）徐丰高架快速路先期涉铁段高架桥梁长 648 米，面积 2.2 万平方米。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养护范围（包括不限于）：主体工程有高架桥主线和匝道桥梁、地面快速路、地道（主线下穿地道、被交地道、人行过街地道）、挡墙等。附属设施有：声屏障、集水井、落水管、防眩板、预留桥梁隔离墩、封堵墙、装饰、引道限高门架、桥联（墩铭）牌、防爬网、路缘石、防撞护栏（包括砼、波形梁、缆索护栏等）、防撞墩、轮廓标、沉降钉、沉降观测点等设施。

3、养护内容：日常巡查、预防养护、日常养护、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

二、价格清单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8

货币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高架快速路养护项目（2026GJXY-1）	详见投标文件	9613500 元
总价（大写），	玖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投标人公章，

(电子签章)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高架快速路养护项目（2026GJXY-1）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高架快速路养护项目（2026GJXY-1）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养护巡查	项	1	3480000	3480000
二	日常养护				
1	沥青混凝土面层				
1-a	处治裂缝	m	5000	50	250000
1-b	修补坑槽	m ²	300	600	180000
1-c	处理拥包、泛油	m ²	300	600	180000
1-d	翻浆处理	m ²	300	600	180000
1-e	防水层维修	m ²	300	200	60000
2	伸缩缝				
2-a	清扫伸缩缝	m	5000	20	100000
2-b	橡胶止水带更换	m	500	300	150000
3	护栏				
3-a	钢筋混凝土防撞墙修复	m	100	1000	100000
3-b	钢筋混凝土防撞墙损坏，重浇	m ³	60	1200	72000
3-c	更换钢护栏	片	60	1400	84000
3-d	更换立柱	根	50	800	40000
4	排水设施				
4-a	清捞雨水口		4000	20	80000
4-b	疏通排水管	m	2000	20	40000
4-c	更换及补缺雨水篦子	块	1000	100	100000
4-d	更换及补缺排水管	m	1000		50000
5	声屏障				
5-a	维修声屏障	片	150	450	67500
5-b	维修声屏障立柱	根	100	400	40000

苏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SUZHOU CITY JINHUAN HIGHWAY ENGINEERING CO., LTD.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c	更换声屏障	片	100	1500	150000
5-d	更换声屏障立柱	根	150	1000	150000
6	设施编号牌				
6-a	更换、补缺设施编号牌	块	100	400	40000
7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7-a	混凝土面层修复	m ²	1500	400	600000
7-b	混凝土凿除、浇筑	m ³	50	1300	65000
8	钢结构箱梁及系杆拱桥				
8-a	伸缩缝焊接	处	200	400	80000
8-b	构件油漆	m ²	1000	300	300000
9	支座养护				
9-a	板式橡胶支座	个	500	50	25000
9-b	盆式橡胶支座	个	300	500	150000
10	墩台				
10-a	混凝土病害砂浆抹面	m ²	1000	300	300000
10-b	混凝土裂缝修复	m	1000	200	200000
11	地道、人行通道墙面维护				
11-a	墙砖	m ²	500	300	150000
11-b	人行道护栏	m	500	500	250000
三	养护作业安全				
1-a	道路封闭费	项	1	100000	100000
四	应急处置费				
1-a	急物资储备	项	1	600000	600000
2-b	机械人工	项	1	1000000	1000000
五	桥梁建档	项	1	200000	200000
总计 (元)					9613500

投标人：徐州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任东印

本款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合同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设备管理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要求》）

一、养护作业要求

（一）养护总体要求

1、保持高架快速路安全畅通、经济高效、整洁优美。高架道路路面平整，结构稳定，设施安全，排水畅通，附属设施齐全，雨后 2 小时无积水，雨后 24 小时无坑塘，接缝无漏水，钢结构漆面完好无锈蚀和严重锈斑。

2、养护档案：养护档案资料完整。

3、养护作业时配套实施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达到文明、快速、环保的施工要求。

4、合理配置养护机械和设备，积极推广机械化养护作业，保障养护质量，提高养护效率。

5、积极推广“四新”技术。

6、积极提倡预防性养护。

7、作业人员定期接受相关技能培训，并满足相关规范中对从业资质或技术等级的要求。

（二）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为每日巡查路（桥）面、地道及沿线附属设施 1 次，桥下、人行通道 1 次。巡查控制车速不高于 40 公里/小时，以目测为主。按照合同附件 5 填写《日常巡查表》，提供 Gps 巡查轨迹。

日常巡查内容：

- 桥路连接处是否异常；
- 桥面铺装及路面有无明显裂缝、坑塘、拥包、车辙及杂草；
- 伸缩装置是否跳车、破损、挤死、杂物堵塞；
- 护栏、声障屏、防眩板、标志标牌等附属设施等有无明显缺损；
- 集水井及落水管是否堵塞、缺损；
- 桥梁是否存在异常的振动、摆动和声响；
- 桥梁线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桥梁是否有沉降、漏水点、松散混凝土等易坠落物、落水管破损。

（三）小修保养

1、一般规定

对检查中发现的病害应制定相应的养护维修方案并及时处治。

路面的养护维修

2、沥青混凝土出现泛油、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等病害时，应及时处理。



3、排水系统应满足排水要求保持完好和畅通，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4、护栏、声屏障、防眩板、标志标牌各构件应牢固并保持完好状态，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钢护栏及护栏上的外露钢构件每年涂装1遍。

5、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无漏水，锚固区混凝土应完好；经常清理伸缩缝内积土、垃圾等杂物；止水带损坏后应及时更换；伸缩装置、锚固区有破损应及时修复。

6、桥梁上部结构的养护与维修：梁板开裂根据裂缝宽度分别采取封缝或压浆处治；梁板的表观缺陷应予维修。箱室内保持干燥无积水、通风良好；梁体水侵蚀应采取必要的截水措施。

7、钢结构应定期涂装防锈，油漆失效区域应及时除锈补漆。

8、及时清除桥梁墩台表面的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时，应及时修复。

9、保持支座各组件完整、清洁、有效，防止积水、积雪结冰，并及时清除支座周围的垃圾，保证支座正常工作；支座外露钢构件应涂漆防腐；

10、桥梁永久观测点应保持完好。

（四）养护作业安全

1、一般规定。

桥梁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的要求实施，中标人人员养护作业期间，必须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化施工，并服从路政、公安管理人员的指挥。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养护作业必须保证交通正常通行，中标人做好安全组织管理、自备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夜间照明器具，组织安全协调，保证作业安全。作业过程中如导致道路损坏或其他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实行养护施工作业报批制度，凡需进行养护作业的项目，由中标人提出安全预案，自行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组织交通管制。批复后方可施工，并按要求做好路上的安全保障措施。

1.1 养护作业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及作业人员的安全。

1.2 作业现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严防坠落物和飞溅物对行人及车辆造成危害。

1.3 高架道路在实施半封闭交通作业时，不得单独封闭中间车道。

2、人员安全管理

2.1 中标人应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及封道人员；

2.2 养护人员规范着装，不得随意进出作业控制区，不得随意变更或扩大控制区；

2.3 养护人员应定期接受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3、养护维修安全设施

3.1 各类标志应完好、醒目，其材料、颜色、规格及施用符合国标规定。

3.2 养护车辆采用醒目的黄色面漆，并配备黄色施工警告灯。

3.3 封道作业分为半封闭和全封闭交通作业，交通标志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四）应急处置

针对高架道路发生车辆相撞、倾覆等突发事件并造成高架设施损坏的，制定《高架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根据高架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交警道路封挡及疏通，根据受损情况制定修复计划。冬季桥梁边缘渗水结冰，形成冰凌影响桥下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制定《清冰凌应急处置预案》，发现结冰或接报后1小时内抵达现场，力争4小时排除该处安全隐患。如暴雪持续结冰、桥梁结冰会启动24小时轮班作业，以“边结冰边清除”为原则，无明确时间终点，直至风险解除。夏季做好桥面排水保障道路通畅，制定《防汛抢险应急处置预案》，接到气象通知，安排巡查，日间巡查频率不小于1次/日，强降雨或连续降雨期间夜间巡查频率不小于1次/日，及时疏通积水，完善排水设施，做到雨停路通。

（五）资料管理

积极做好各种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以保证各种资料的准确、完整、有序，提供必需的内业资料。主要内容：包括维修作业、计量支付、图表等资料。要求承包单位设置专门的档案室、专业的内业资料管理员，按基础档案、巡查资料、作业计划、维修作业资料、计量支付资料等分类按日期汇总归档。资料采用实体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分别保管。

（六）投标人根据以上养护作业内容与要求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历史与业绩等简介）。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

4、投标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对本项目的理解。

5、日常巡查与养护（运行）的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快速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投标人不应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方案（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 6、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管理保证措施。
- 7、养护期间交通组织措施。
- 8、安全、文明、环保、扬尘污染防控等保证措施。
- 9、应急预案及应急设备配置。各类特殊情况（防汛防台、冰、雪、雾等突发事件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10、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二、工作人员配备承诺

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配备承诺》

项目名称：高架快速路养护项目（2026GJXY-1）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8

投标人承诺：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对中标项目所配备的工作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1、人数最低配备要求（下表中人员应分别由不同人担任）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1	近三年担任过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或高架日常养护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交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持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公路或市政专业）。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五年以上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或高架日常养护经历，交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安全员	2	持安全 C 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 C 证证书扫描件。	

- 2、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配有明显标识。
- 3、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
- 4、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表、主要项目经验以及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 5、如无充分理由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招标人同意。如因中标人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增加或替换为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工作人员，中标人不得拒绝。

投标人：徐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任东卫（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05 月 20日

三、养护设备配置承诺

《养护设备配备承诺》

项目名称：高架快速路养护项目（2026GJXY-1）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8

投标人承诺：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对中标项目所配置的养护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1、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机械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要求
高空作业车	2	举升高度不小于 15 米
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	1	
防撞缓冲警示作业车	1	
巡查车	2	统一标识
笔记本电脑	2	
中型专用客车	2	载客不低于 11 人
压路机	2	沥青路面施工配套压路机
钻孔机	2	
发电机组	2	功率≥10kw
压浆机	2	
沥青路面裂缝扩灌机	2	
真空吸尘器	2	
降尘设备	2	小型雾炮

2、本项目所配置的设备不得同时用于其他同类项目。

3、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徐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任东卫（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四、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职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年）	拟担任职务
1	姚桂阳	高级工程师	公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202001300369 二级建造师/苏 232232319430	18	项目经理
2	苗地	工程师	交通工程	工程师/XZZ20210210026	15	技术负责人
3	李世杰	助理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安全员/苏交安 C25G02159	4	专职安全员
4	赵臣	助理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安全员/苏交安 C(24)G00411	8	专职安全员
5	陈凯	工程师	交通工程	工程师/XZZ20200210085	14	项目副经理
7	张威	助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	二级建造师/苏 232212284077	5	项目副经理
						



其成员见投标文件-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设备配置

1、养护设备配置承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 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其 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高空作业车	海伦哲牌 XHZ5066JGK A	举升高度 15 米	2018. 9	1 辆 租赁			85
高空作业车	徐工 XZJ5312TQJ C4	最大举升 高度 16 米	2015. 7	1 辆 租赁			75
高空作业车	海伦哲牌 XHZ5066JGK A	举升高度 大于 15 米	2011. 9	1 辆 租赁			70
沥青路面综合 养护车	徐工 XZJ5161TYH		2014. 1 1	2 辆 租赁			80
防撞缓冲警示 作业车	双达牌 ZLQ5030TFZ		2023. 4	1 辆 自有			99
中型专用客车	依维柯		2014. 3	1 辆 租赁			80
中型专用客车	依维柯牌 NJ5046XGCF C5E	12 座	2023. 4	1 辆 自有			99
中型专用客车	依维柯牌 NJ5046XGCZ 5A	12 座	2021. 4	1 辆 自有			98
双钢轮压路机	BW202AD- 4	100kw	2011	2 辆 自有			75
钻孔机	LM-300		2018. 4	2 台 租赁			80
发电机组		10kw	2021. 3	1 台 自有			75

发电机组		10kw	2020.4	1台 自有	70
发电机组		10kw	2018.6	2台 租赁	70
压浆机			2017.6	2台 租赁	75
沥青路面裂缝扩灌机	YSYG-B		2017.6	2台 租赁	65
吸尘器	大功率吸尘器		2020.4	1台 自有	90
吸尘器	大功率吸尘器		2021.3	1台 自有	85
真空吸尘器			2019.2	2台 租赁	85
降尘设备	小型雾炮		2018.4	2台 租赁	80
巡查车	江铃	统一标识	2020.3	1辆 自有	95
巡查车	江铃	统一标识	2020.4	1辆 自有	95
载货汽车	江淮		2020.3	1辆 自有	95
载货汽车	江淮		2020.9	1辆 自有	95



合同附件 3

廉政合同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优质高效，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徐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部、省、市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制度、办法。
2.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本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低俗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国内、外旅游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从事与乙方劳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必须坚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进行私下交易。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高架快速路道路巡查与日常养护项目（2026GJXY-1）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徐州市王陵路 68 号

电 话：0516-87629494

日 期：2026.6.18

甲方监督机构：（盖章）

日 期：

乙方（盖章）：徐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徐州市三环东路小玻璃山

电 话：0516-87772799

日 期：2026.6.18

乙方监督机构：（盖章）

日 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高架快速路道路巡查与日常养护项目(2026G.IX)-1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徐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的检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检查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检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查、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查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服务期满后失效。

业主：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6.18

项目实施单位：徐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6.18



合同附件 5:

日常巡查记录表

巡查单位:					
检查项目	部件名称	病害类型	位置 (桩号)	病害描述	备注
桥 (路) 面					
集水井、落水管					
伸缩装置					
护栏、挡墙					
声屏障等附属					
桥路连接处					
桥梁线形					
异常振动、声响					
人行通道					
桥台沉降					
桥梁易坠落物					
钢结构					
其他					

负责人

记录人

检查日期

合同附件 6

养护项目考核标准

一、考核标准制定依据：

-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3、《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5、《江苏交通控股系统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 6、《江苏交通控股系统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 7、《江苏省普通国省道长大桥隧养护与安全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8、《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二、检查考核内容

1、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一旦发包单位发现中标人转包行为，发包单位将予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书中承诺并经甲方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乙方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对养护单位养护基地位置、面积；对养护车辆；养护设备以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的职称、资质，检查内容不得少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及等级。

4、承包人应根据招标及合同文件的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提交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养护组织方案》；发生特情时，服从甲方调配，做好特情处置工作。

5、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乙方必须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及大气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费用。

6、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消防灭火器材。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承包人应根据养护承包合同要求及养护路段的现状编制年度、季度、月养护计划。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养护总体（年度）计划上报甲方。

8、采购合格的养护维修材料，确保养护维修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

9、每月对养护检修计划执行情况和消防等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

10、搞好原始记录、内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考核单位进行检查、考核：

11、认真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维修工人参加技术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12、每年向甲方做出专项的《安全运营报告》，详细描述安全运营状况，以便甲方对下一年度计划进行安排。

13、养护单位应配备项目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养护人员等，明确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中标人在本招标周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调换岗位职责；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本招标周期内兼任其它工程和养护项目工作。

14、对于因灾害及突发性事件引起的公路及设施较大损坏，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进行处理，以保证道路安全畅通，同时及时提出维修方案和计划，报甲方审查，甲方审核批准后将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15、承包人应通过对高架各部分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病害，分析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和加固，消除病害根源，保持结构的强度和稳定性。

16、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期限内上报年度养护维修预算和月度养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维修计划。

三、检查考核办法：

1、检查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养护质量检查标准及评分表》，根据存在的问题扣分，各项累计扣分，各项分数扣完为止，每一次每一项所扣的分数不超过本项的总分数。

2、考核为月考核，考核单位每月下旬进行一次养护项目作业质量考核，每期汇总一次，最终考核得分为当期三个月平均分。

3、安全考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若因养护、维修单位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则应严肃处理，并给予经济处罚。

4、以下问题如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甲方将对承包人相关责任人清退出高架养护项目。

4.1 虚报工程计量，属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操守行为，除扣除该部分计量，同时按虚假计量的金额处以一倍的罚款外，并同时通报承包人主管部门，建议其调离本岗位。

4.2 维修不及时，如果一个项目累计 2 次超过规定时间（按《养护质量检查办法及评分标准》的时间要求）进行维修，第 2 次修复的该维修项目；承包人不修复的，由甲方另外委托队伍施工，扣除承包人该项目两倍维修费用。

4.3 维修质量差，报验超过两次的，或达不到使用寿命需要返修的，扣除该项目维修费用，且对返修项目的返修费用不予计量。

4.4 养护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减 1000 元，引起安全责任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减 10000 元。

四、考核经济处罚

1、每期综合考核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不扣减经费；每期综合考核得分小于 95 分，每降 1 分，从支付经费中扣减 5000 元。

2、对甲方下发的整改通知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次扣减 2000 元，直至整改完成。

3、每月内业资料于次月第 5 个工作日内上报，不及时上报内业资料的每次扣减 2000 元。

4、中标人处理招标人交办任务或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等工作处置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

5、因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



合同附件 7

养护质量检查标准及评分表

检查内容			扣分主要标准
项目	分值		
项目管理 20 分	项目组建	5 分	项目部建设、人员与设备等不满足合同及养护需要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计划计量	5 分	工作计划与计量资料等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计划不符合实际情况、计量不能按时上报或者上报不准确的每项扣一分，最高扣 5 分。
	现场作业管理	10 分	特情处置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作业现场，每次扣 0.5 分；未规定的时间完成作业任务，每次扣 0.5 分现场养护维修时交通安全措施、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不到位、施工机械未按规定漆涂标志，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着标志服，维修及特情处置工作不及时等每次扣 1 分，维修完成后未及时报验或未认真自检，第一次报验不合格扣 0.5 分；维修质量差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 10 分。
养护质量 75 分	日常巡查	10 分	日常巡查频率不足、巡查不到位等，每 1 次扣 1 分，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路面病害	20 分	路面存在坑槽、沉陷、拥包、碎裂（网裂\松散）裂缝、裂块等病害的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20 分。
	桥梁主体	15 分	桥梁主体存在底板、墩台顶渗水每处扣 0.5 分；混凝土脱落、露筋、裂缝等病害的每处扣 1 分；支座脏污、锈蚀、偏位、未解锁、防尘罩破损脱落等病害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15 分。
	附属设施	20 分	雨水口、过水口、排水立管完好、位置正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伸缩缝整齐、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漏水；型钢无松动；防撞墙伸缩缝无起翘、脱落现象，缝中清理及时无杂物，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5 分
			钢筋砼护栏无无缺损，不露筋，钢结构护栏无变形，表面无明显锈蚀，不满足要求发现一处扣 0.5 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设施编号牌整洁无污染，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5 分：声屏障、墙面装饰材料等附属设施的养护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缺损扣 0.5 分，框架无锈蚀不符合每处扣 0.5 分，墙面装饰材料无缺损变形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最高扣 20 分。
	内业	10 分	巡查和检查记录不完整不真实扣 1 分，维修施工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扣 1 分，计量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扣 1 分，质量评定记录资料未按要求填写或者不真实扣 1 分，养护基础档案、作业计划、图表上墙文明施工资料等内业资料达不到要求，每 1 项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其他	其他事项	5 分	业主要求的其他事项，未按要求积极实施的每次扣 1 分，处置不力或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合同附件 8

合同协议书

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徐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高架快速路养护项目（2026GJXY-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8）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5）其他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乙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6-0038]为准。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签章）：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徐州市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徐州市王陵路 68 号

邮编：221006

传真：∕

电话：0516-8762949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签章）：徐州市金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三环东路小玻璃山

邮编：221009

传真：∕

电话：0516-8777279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金山桥支行

银行帐号：6002018800011369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何明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附件 9 中标通知书